

灵宝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交通运输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主动做好交通系统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对照交通系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严格按照公开要求执行，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职能转变、增强依法行政有序推进政府公开工作。2023 年以来，按照上级政务公开会议及相关文件精神，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要求，按照法定主动公开要求，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主动公开权责清单、行政事项办事指南、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政府信息，对 398 项职权名称、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进行公布。本年度我局在市政府网站公共交通栏目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7 条，办理行政处罚 826 件,行政许可 3 件。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3 年，灵宝市交通运输局依申请公开有邮政寄送、现场申请、灵宝市政府网站依申请公开在线申请平台、全市各单位政务公开专区等渠道，通过以上渠道灵宝市交通运输局均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市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明确分工、压实责任。明确由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目标考核，切实增强了相关股室做好工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保障落实，工作措施到位，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积极、有序、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一是及时与相关科室、下属二级机构对接，加强信息发布频次和质量，不断推进公开平台有序发展，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二是积极拓宽公开渠道，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

为有效落实上级有关部门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明确了主要领导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职责体系，打牢我局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的组织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26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对公开的新要求学习不够深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没有完全跟上，局内部分职工对其系统性认识不够深刻。二是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大，公开手段不够丰富，公开内容不够深化、细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需要进一步强化。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公开队伍建设与培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通过参加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培训、邀请专家授课和网上学习等形式，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二是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三是加强业务学习与技能提升，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信息创作水平和信息内容的发布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灵宝市交通运输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2023年末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2023年末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

（四）本单位无政务新媒体。

（五）在灵宝市政府网站开设公共交通领域企事业单位公开专栏，推进公共交通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各项信息公开，累计公开有关信息 57 条。